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文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编制和审议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5 年经营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文鸿、林文炭及林震东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程序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规范的审计服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审计工作展开了全面了解与沟通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执业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。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：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应资质，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编制和审议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